

# 餐饮业合作经营协议书

甲方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乙方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丙方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丁方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甲、乙、丙、丁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合作宗旨

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，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

## 第二条 合作名称、主要经营地、法人:

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: \_\_\_\_\_

经营场所位于: \_\_\_\_\_

法人: \_\_\_\_\_

##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

经营项目为特色餐饮，范围包括烟酒销售、棋牌等。

## 第四条 合作期限

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，视为终止。

## 第五条 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
1. 甲方\_\_\_\_\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100000元  
(人民币大写: 拾万圆整)，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；

乙方\_\_\_\_\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100000元  
(人民币大写: 拾万圆整)，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；

丙方\_\_\_\_\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100000元  
(人民币大写: 拾万圆整)，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。

2. 各合作人的出资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前交齐，汇到银行卡上，卡和密码由甲、乙、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，使用股份资金时，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。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。

3.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(人民币大写\_\_\_\_\_ )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。

## 第六条 盈余、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

1、盈余分配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即合作创收盈余，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，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2、债务承担：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## 第七条 合作人签单事项

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。

## 第八条 入资、退资、出资的转让

### (一) 入资

1. 新合作人入资，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；
2. 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；
3. 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；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(二) 退资

1. 自愿退资。在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人可以退资：

-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；
- ②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；
-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。

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。

## 2. 当然退资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资：

-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-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-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-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。

## 3. 除名退资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-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；
- 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-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资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作人退资后，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## （三）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，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。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。

#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 （一）合作人的权利：

1. 合作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，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决定；
2.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；
3.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；

4. 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。

## (二) 合作人的义务:

1.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;
2.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;
3.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十条 禁止行为

(一)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,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,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;

(二)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;

(三)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,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;

(四) 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##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

(一)在退资的情况下,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,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;

(二)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,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,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,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,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。

##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

### (一)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:

1. 合作期限届满;
2.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;
3. 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;
4.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
5. 被依法撤销;
6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### (二) 合作的清算:

1.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；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、会计师等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3.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作所欠税款；合作的债务；返还合作人的出资。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5.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。

##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- (一) 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；
- (二) 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，可按退资处理，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- (三) 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，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- (四) 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《合作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；
- (五) 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，对劝阻不听者，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。

##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 第十五条 其他

- 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；
- (二) 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；
- (三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合作人各执壹份，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；
- (四) 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全体合作人签章处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丁方：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